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3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黃國基

被告 蘇正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256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29日
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256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藍建文